

「Teens' 幸福 9 號」~青少年網路健康達人徵選活動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緣由

比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健康局）1995 年及 2000 年對台灣地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之抽樣調查結果發現，台灣地區 15-19 歲青少年（年）自述已有性經驗者有增加現象。另依健康局 2004 年調查資料推估顯示，台灣地區 22~39 歲已婚婦女一年施行人工流產約在 11~15 萬人次，未婚未成年施行人工流產估計 3~4 萬人次。

青少年的健康問題為全球性之公共議題，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3 年以「青少年的性健康、生殖健康和權利」為世界人口日之主題，由於在大多數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社會對青少年於青春期發生性行為或懷孕或人工流產之現象，大多存著驚訝、恐慌、難以接受的態度，導致青少年要接受適切生育保健服務受到阻礙。若要維護彼等青少年群體之身心健康，則其所需之生育保健服務需要作特別設計。WHO 有鑒於此，提出設立「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之準則，供各國參考。

本會在健康局的計畫下於民國 93~94 年間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研議小組，根據 WHO 準則，研訂我國以醫院或婦產科診所設立「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服務所需標準及作業流程。於 93 年徵得二家婦產科診所及二家設有青少年保健門診之醫院同意合作，於 94 年 12 月此四家「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正式開幕，並向青少年徵選門診名稱，定名為「Teens' 幸福 9 號」（幸福就好、幸福久之意）。經一年多的努力，四家「Teens' 幸福 9 號」盡力發展為具有友善、親切、尊重等特徵的親善門診，提供青少年生育保健諮詢及醫療保健服務，協助與家長溝通，共同解決其未預期懷孕問題，並辦理 4 期「父母與子女談性」親職教育講座，嘗試建立有效性、具有推廣性的教育模式，以普遍提昇家長的性、生殖健康與親子溝通等方面之知能。另藉由強化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教師對性教育等健康相關領域之認知，配合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的課程，教導青少年（女）兩性平等、安全性行為及人工流產之影響等內容，提昇高中職同學對兩性及生殖議題之自我健康追求。對上述二類人員亦促其瞭解「Teens' 幸福 9」號的服務特徵，進而能廣泛應用。

為考慮青少年就醫之便利性，於去（98）年擴大至 13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但依過去之經驗顯示，「Teens' 幸福 9 號」門診仍未讓青少年廣泛性地瞭解進而運用，故本會已擬定數個推廣方式，期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

促使更多需要幫助的青少年獲得相關資訊。本案即希望透過全國國小高年級至大專院校的學生集思廣益，散播青春活力及推廣青少年健康促進活動，並藉由研提青少年網路健康達人部落格設計過程瞭解「Teens' 幸福 9 號」門診所提供之服務與內容，以引發同儕傳播的效果。獲得入選之作品，未來將作為本計畫校園宣導活動之參考方案。

貳、部落格規格：

一、主題與內容：

1. 文章與部落格內容需與青少年健康相關議題有關（如：拒絕菸害毒品與酒精、營養學與體重管理、春青期身體變化與適應、兩性相處與交往之道、安全性行為、避孕、非預期懷孕的處理、個人身心保健方法、等）。
2. 網站中至少一篇文章介紹「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幸福 9 號」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服務。
3. 參賽者原創青少年健康議題文章（見頁碼 4：“評選方式”說明）。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二、主辦單位：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肆、參加對象：

國內公私立國小高年級至大專院校之學生，共分三組競賽：

1. 大專院校組
2. 高中職組
3. 國中與國小五、六年級組。

陸、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至 99 年 10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準）。

柒、參加方式：

1. 將報名表、青少年網路健康達人自我推薦文章（如附件一），用大封套裝掛號郵寄至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220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二段 142 巷 6-2 號 2 樓 602 室「Teens' 幸福 9 號」專案組收）。

2. 請於 99 年 10 月 20 日 到網路城邦部落格 (<http://blog.udn.com>)，新建立您參賽之個人部落格，通知本會您的部落格網址，並加入為「Teens' 幸福 9 號」之好友(網址：<http://blog.udn.com/Teens9>)。
註：請利用部落格訪客簿留言 <http://blog.udn.com/Teens9/guestbook>，或者 E-mail:teens.77380025@gmail.com，告知我們您的部落格網址，並上網確認您的部落格已被公告連結，未被連結者，請盡快與我們聯絡（電話：02-89676989 或 0983-630-232 林欣怡小姐）。
3.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將於 10 月 21 日上午九點，公開張貼報名者的青少年網路健康達人自我推薦文章在本會部落格中，同時設置網路連結至報名者個人參賽之部落格。
4. 為公平起見，請務必以 10 月 20 日建立之新部落格參賽。若未於 10 月 20 日建立部落格之參賽者，亦可日後建立部落格完成時再通知本會，並予以連結，唯部落格的點閱人氣與文章推薦人次等各項網路統計量無法與其他參賽者於同一基準點統計，請參賽者自行負責。

捌、書面檔案格式：

需包含個人報名資料、青少年網路健康達人自我推薦文章(包含:「自我介紹」、「個人健康達人事蹟自我推薦」、「健康達人實行方法說明」)等內容，並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即可。

玖、評選方式：

一、全國網路票選（佔總分 60%）

所有參賽者部落格網址，將統一於「Teens' 幸福 9 號」城邦網路部落格 (<http://blog.udn.com/Teens9>)《2010 青少年網路健康達人大賽》中呈現，並開放全國網友連結推薦參賽者文章，以支持其心目中最優的青少年網路健康達人！

票選方式：

1. 由網友在參賽者於本會之青少年網路健康達人自我推薦文章，文章瀏覽人次與文章被推薦次數，兩處合計獲得網友點選之總票數，占總分百分之 30。
2. 參賽者的部落格點閱人氣與個人參賽”原創”青少年健康相關議題文章之網友推薦次數(不限篇次，但每篇字數需：大專院校與高中職組 500 字以上，國中小學需 300 字以上)，占總分百分之 30。

註：引用他人之文章被推薦人次，不予以統計。

3. 票選統計於 99 年 11 月 5 日 12:00 止。

二、由本會相關人員與外聘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評選委員先對參賽者所提之青少年網路健康達人自我推薦書進行書面審查，並針對參賽者設計之健康達人網頁進行評分，必要時由本會召開評選會議。

二、評選委員會針對參賽者所提之青少年網路健康達人自我推薦書與健康達人網頁，依「評選項目」進行評分，加總後即為專家成績，佔總評審分數百分之 40。

三、評審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佔總分 40%）

評選項目	配分
青少年健康達人自我推薦文章表達之條理性與創意	10
參賽者健康達人部落格網頁內容 (含個人健康主題與內容、創意表現、美工設計)	30
合計	40

四、全國網路票選成績（60%）與各評選委員對各參賽者評核（40%）分數加總後，其平均評分達 75 分(含)以上為合格，始能進行排名比較。若有二位參賽者得分相同時，則依序比較「網路票選成績」、「參賽者健康達人網頁內容」和「青少年健康達人自我推薦書面表達之條理性與創意」之得分。

拾、獎勵：

本票選活動共分三組(大專院校組、高中職組、國中與國小五、六年級組)，每組各遴選出前三名，獎勵如下：

一、大專院校組

1. 第一名 1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1 名：獎金 8,000 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1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二、高中職組

1. 第一名 1 名：獎金 8,000 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1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1 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紙。

三、國中與國小五、六年級組

1. 第一名 1 名：獎金 6,000 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1 名：獎金 4,000 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1 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得獎者須依法扣稅（本會將於隔（100）年寄發扣繳憑單）。
- 二、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本會無關。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本會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三、得獎者將由本會主動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blog.udn.com/Teens9>），得獎人需配合出席頒獎活動。
- 四、為維護徵選活動入選部落格之水準，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以於本會網站補充解釋，不另行通知。
- 六、參賽資料一律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先自行備份留存。
- 七、凡報名參加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承辦之單位擁有之權益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Teens' 幸福9號」~青少年網路健康達人徵選活動
報名表

預設部落格名稱：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 年 級 / 班 級：	
青少年網路健康達人自我推薦：(網路自我推薦文章，請包含「自我介紹」、「個人健康達人事蹟」、「健康達人實行方法說明」等。 *若以下版面不足，請以 A4 空白紙張增加於後。	